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 转型相关事项及风险第九次提示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旗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万家创业成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7月16日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13日。选择期期间，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转入转出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或赎回、转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等方式退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将转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的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适当延长选择期。

由于在选择期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豁免《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终止上市。选择期届满，本基金将终止上市。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以及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 A 类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 将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选择期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日终，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 ×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2) 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完成的当天，即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原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原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号《关于准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五、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基金管理人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关于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待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者，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

易。

七、风险提示

针对本基金选择期内的交易、选择期满后的折算及转型，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选择期满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场内简称：成长 A，基金代码：150090）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场内简称：成长 B，基金代码：150091）将停止上市交易。

2、选择期期满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折算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不再分级、停止上市交易，原有投资者可在选择期内卖出或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

3、选择期内，成长 A、成长 B 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关注市场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的折溢价，特别是成长 B 目前存在的高溢价。投资者如在选择期满前以高溢价买入，选择期满后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成长 A、成长 B 的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选择期满，成长 A、成长 B 将按其各自的参考净值，而非市场价格折算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 A 类基金份额。

（3）选择期内，成长 A、成长 B 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4、本基金由股票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且转型后不再分级、

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方面有较大区别，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

5、根据《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